

绿色畅言

环保约谈可否增加党委负责人?

◆贺震

为督促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保障群众环境权益,近年来,环境保护部和各地环保部门相继约谈了一些地方政府负责人。目前,约谈的对象大都是地方政府负责人。随着中央关于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制度的确立和环保形势的发展变化,笔者认为,环保约谈制度可以进一步深化,既要约谈地方政府负责人,更要约谈地方党委负责人。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被写入新修订的党章,成为全党的行动纲领和奋斗目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体现了党的主张、国家的意志和人民的意愿,是对全党和各级政府的共同要求。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要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建设全过程。作为一项涉及全局的复杂工程,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在更高层次上统一部署,以更大力度加以推进。由此可见,加强环境保护是党委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而约谈党委负责人也应该成为可能。

2015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发表重要讲话时明确指

应将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纳入约谈对象,建立媒体和公众共同监督的约谈模式,促使党委主要领导不仅要做好地方经济发展的指挥者,也要做好地方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引领者和推动者,对环保工作真重视、真抓。

出,要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其后,国家和各地在制定或修订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具体工作中,都在认真贯彻实践这一要求。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由中办、国办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首次以中央文件形式提出了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的要求。江苏等地在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时,均明确了地方党委及党委工作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正在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在第四条“政府责任”中,增加了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对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的规定。首次把规范党政负责人环保职责的条款纳入环境法律修订草案,强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此法一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将首次从国家法律的层面明确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这些都表明了中央

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决心和信心,释放出明确的政策信号和制度导向。可见,保护生态环境不仅是政府的责任和义务,更是党委的责任和义务,党委领导要真抓实干、亲力亲为。笔者认为,相较于政府负责人,党委负责人在环境保护中居于更为重要的地位,约谈党委负责人执行力度更大,效果更显著。在一些地方,重大项目上不上,要不要采取环保措施,投入多少资金,往往是由党委来决定的。生态环境损害成因复杂,看似由企业违法排污造成,深层次的原因却是决策不当导致的。我国部分地区环境污染严重且长期得不到解决,其原因就在于党委“一把手”政绩观扭曲,违背科学发展规律,不顾当地资源禀赋和环境容量,未经科学论证和严格环评,盲目拍板引进污染项目。实践证明,一个地方企业敢于肆无忌惮地非法排污、严重的环境污

染迟迟得不到治理,其根源也一定在党委主要领导身上。可见,在现实生活中,相较于政府负责人,党委负责人在环境保护中居于更为重要的地位,要想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一定不能让党委负责人置身事外。约谈党委负责人震慑力更大、执行力度更大、落实的效果会更好。

“党政同责”的原则在环保领域的应用,是一项重大的制度创新。它扭住了问题的关键,切中了问责的要害,抓住了治理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牛鼻子。当前,为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统筹运用环保督察、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手段,笔者建议,应将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纳入约谈对象,建立媒体和公众共同监督的约谈模式,促使党委主要领导不仅要做好地方经济发展的指挥者,也要做好地方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引领者和推动者,对环保工作真重视、真抓。

在“约谈升级”的同时,还应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强化“铁面追责”,力戒地方党委负责人不痛不痒地“承担领导责任”的现象,防止党委环保责任被虚化。同时,要建立和完善约谈后监督机制,结合媒体曝光等手段,通过舆论的力量推动和监督党委、政府解决环境问题。由此,必将推动整个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加强环境教育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沈胜学

生态环境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之一。改善环境质量任务紧迫,最终要落实到每个人的具体行动上,这就对环境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

当前,我国环境教育存在着观念重于实践、政府行为重于民众行为、政策性重于自觉性、宣传性重于教育性、知识传播重于素质培养、课堂教学重于社会参与等问题,环境教育的核心价值在于培养公众的环境意识,最终影响其环境行为。

结合各地开展环境教育的实践经验,笔者建议:

环境教育要区分内容。教育内容不可千篇一律、一味“炒冷饭”,要针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学校、家庭、公众等不同的对象,将环境教育渗透到家庭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以及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等各个环节。要根据环境教育的目的、任务以及全民性、终身性的特点,将环境教育渗透到人生的各个阶段,从而实现环境保护向社会参与和全民环保拓展。

环境教育要紧跟形势。环境教育的特征决定着环境教育要紧跟形势而动才能“解渴”,才能适应环保发展的需要。当前,既要开展环境国情教育,帮助公众认清我国及地方生态环境的基本情况、污染程度、污染趋势以及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又要以务实的态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环境热点问题,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上以最新的动态和思考回答实践中出现的环境问题,引导公众成熟、理性、有序、有效参与环保工作,最大限度凝聚民心、集中民智、汇集民力,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环境教育要丰富形式。形式多样,教育效果倍增。借助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



发挥好现代传媒的作用,坚持“在环境中的教育”,不断在潜移默化中增强环保意识。例如,四川积极探索实施环境教育“八个一”系列工程,丰富了环境教育的形式,增强了环境教育的广泛性、操作性、针对性、实效性,传播了环保新知和社会核心价值,提升了环境文化的影响力、传播力、辐射力和渗透力,形成了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环境教育要加快立法。为使环境教育能持久深入开展并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加快环境教育立法势在必行。目前,我国的环境教育立法提出了建议、议案和提案,呼吁尽快制定并颁布《环境教育法》,以此推动全民环境教育工作。宁夏、天津、洛阳、南京、哈尔滨、厦门等地已相继出台了环境教育法规和政府文件,为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各地可借鉴其做法,加快推进环境教育立法工作,为加快国家层面颁布《环境教育法》提供实践经验。

总之,教育决定意识,意识决定行为,行为决定效果。只有加强环境教育才能提升公众环境意识,持续提升环境质量改善。

作者单位:福建省厦门市环境监察支队

◆史春

今年入汛以来,全国多地遭受洪涝灾害。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自然和天灾的因素,也有人祸的成分。笔者看来,人为破坏生态环境,是导致洪涝灾害的主要原因之一。

城市水面面积是调蓄城市内涝的主要手段。但近年来,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我国不少城市市区河湖由于被侵占而缩窄或淤积,导致蓄泄洪能力降低。甚至在城市发展过程中部分河湖被填埋。城市防洪排涝存在的问题还在于规划建设不同步。城市规划建设“重地表、轻地下”,排水设施明显落后于城市发展。城市排水系统先天不足,存在城市排水标准低、地下管网落后、城市地面硬化率过高、排水能力严重不足等现象。部分公众防洪意识淡薄,人为挤占防洪排涝设施,肆意河道上乱搭乱建,致使蓄泄洪能力锐减,形成了大雨大涝、小雨小涝的局面。

实践证明,人类如果敬畏天地,尊重自然,人与自然便能够和谐相处,大自然回馈给人类的则是风调雨顺。在城市建设方面,必须充分体现尊重自然理念,坚持绿色发展,才能根本减少城市内涝等灾害发生,使城市焕发新生机。

首先,经济建设、城市发展必须要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科学和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发展观。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要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树立生态文明的主流价值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同时,统筹协调眼前与长远、保护与发展、经济利益与生态效应。生态文明既要生态化、环境好,也要经济强、百姓富。这就需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探索适合本地特色、适宜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的绿色发展之路。浙江省对26个刚摘去“欠发达县”帽子的县市区,今后不再考核GDP总量,转而考核生态、民生等指标。立足绿色发展、生态富民,让昔日的“欠发达”早日转型成为“绿富美”。这样的做法值得借鉴。

其次,尊重自然,科学预测洪涝灾害。山洪灾害往往突发性强,防御难度大,要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要尊重自然规律,认真研究山洪灾害发生的特点和规律,科学、合理地谋划防治对策及防御应急预案。雨季来临前,水

环境热评

城市建设和管理需尊重自然规律

城市建设管理必须秉持尊重自然的方式方法。学习借鉴国外先进城市的做法,结合不同区域特点和城市治理实际,统筹推进包括城市内河、湖、水面、道路和调节构筑物共同组成的“大排水系统”建设,注重区域联动合作,建设一批跨区域的防洪排涝工程。

利、气象、环保等部门应加强与国土资源部门的协作,做好雨情、水情的预测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减轻山洪灾害损失。

第三,加大环保工作力度,从源头上降低灾害的发生。各级环保部门在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要重点审查项目是否会造成当地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同时,加强对在建工程的环保监督,若在建工程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造成大量水土流失,要依法停止项目建设,促使建设单位按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大生态建设力度,恢复山区被破坏的植被,提高山区雨水涵养能力,减缓降雨后形成地表径流的速度,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等工作,降低山洪灾害的发生。要避免因开矿、采石、筑路、挖渠等活动影响生态环境。科学规划,加强山区城镇和居民点建设管理,避免把房屋修建在山洪灾害易发区、沿河低洼地带等危险区域,切实减轻山洪灾害损失。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严禁滥采乱挖、侵占河道、泄洪道修路建房以及围湖造田的行为。

第四,学习借鉴国外防洪排涝先进经验。建议国家有关部门拓展治理思路,充分借鉴吸收国外先进城市治涝经验,破解我国城市的内涝顽疾。下水道系统是城市应对暴雨的第一道

防线。新加坡、纽约、东京等城市为此专门成立了综合的城市水道管理机构,专职负责城市下水道系统建设。同时,持续加大对城市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为打造高效科学的城市排涝体系,纽约市在借鉴联邦政府保险法的基础上,强制性出台了城市防内涝的地方性法律。伦敦地方社区和政府



惩罚

毕传国作

基层者说

发挥地级市治污表率作用

◆李春元

地级市承上启下,既是落实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的责任主体,也是指导和带动区、县一级落实具体工作的指挥部。特别是对于各区县,应当发挥好带头人和指挥部。

要强化领导责任。实施党政同责,是环保法规对各级党委、政府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力举措。地级市党委、政府,不仅要推动县、区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更要从本级树立领导意识、责任意识、带头意识。要带头抓、带头帮、带头带。工作中出了问题,在问责县一级的同时,也要从自身查原因、找教训,以上率下,奖惩同步。不能只当裁判员,不当运动员。特别是在当前污染治理难度大、基层极易产生畏难情绪之时,地级市更应带头引导县一级树立治污决心,坚定攻坚信心,树立治污恒心。

要强化本级政府部门责任。工作中,有的地级市在抓污染防治上,存在对县、区政府落实主体责任要求严,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落实责任和责任追究落实软的现象。按环保法规要求,地级市的许多部门都负有重要的工作主体、配合和推动责任。不能因为部门的工作不好量化、细化,成绩不好讲评、问题不好理清、面子不好掰开,就放任和忽视部门责任的落实和追究。可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由第三方专家团队负责,按照工作措施和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和推动部门所承担工作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细化、量化,并随机性抽查抽检,达不到时间进度要求和规定标准的,由相关部门进行精准问责,借以激发市直相关部门落实相关责任的积极性、主动性。

要强化科学指导。攻坚防治需要精准因因、靶向治理、持续实施。地级市要在树立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上为县一级做示范、当先行。要通过从请专家团队精准制定防治方案、精准实施工程攻坚做起,做到急而有序、治而有序,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工作失误、避免治理失向、避免投资浪费。同时,还要结合辖区特点,区分不同情况,合理化分区片,科学设计评先、排名等激励机制,借以实现科学指导的全程化和县一级工作积极性发挥的最大化。

要强化措施。污染防治数年来,一些地方虽结合实际攻坚克难,创建了有益的工作经验和推动具体工作的有效办法,但也有少数县、市存在畏难情绪。作为地级市,应充分发挥信息畅通、联系广泛的优势,一方面要积极组织县、市、镇、村四级推广本地的成熟经验做法,另一方面要走出去考察学习。同时,还要采用工程攻坚、阶段推动、奖惩激励、重点帮助、比学赶超等方法,适时适当地开展讲评通报活动,不失时机地了解县一级的工作落实在哪,然后确定应该在哪、工作应该做在哪,防止在帮基层攻坚克难上袖手旁观,只施压力,不做实功。

要强化公开。污染防治工作是一项全民关注、全民参与的民生工程。政府动员公众参与,政府必须首先让公众知道政府要干什么、要怎么干。地级市无论从媒体建设上、信息平台建设上,还是“互联网+”功能开发利用上,都比县一级基础好、能力强。因此,在落实政府公开事项特别是污染防治工作各种信息公开透明上,都应为县一级做好表率。要带头解决好怕公开、不愿公开、不全部公开的思想障碍问题,明确公开的渠道、方法。带头将确定的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要求、责任主体,通过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和支助。同时,还要通过媒体随时曝光各级、各类失职、渎职和不作为、欠作为问题。要鼓励公众积极、随时举报各种违法排污行为,引导公众履行打击违法排污的监督责任。对群众举报的污染问题,一旦核实后,还应依规给予举报人重奖,落实以奖促管,鼓励公众参与。

只有充分发挥地级市治污作用,才能上下同心合力、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决策、上级要求,实现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刘四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日前颁布实施。笔者认为,这是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对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大气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传统出租车公司组织性强、专业性高、人员素质较高,还承担一定的社会职能,便于管理,在稳定城市交通安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网约车是互联网时代产物,灵活便利,满足了不同消费群体需求,代表了一种新型出行发展方式。相对于传统出租车,网约车是点到点服务,因此可避免无效空驶,进而减少了尾气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网约车值得提倡。但由于管理不规范,网约车一直广为诟病。

实际上,网约车数量大,分布广,

围炉话绿

网约车也应加强引导

使用灵活,填补了城市公共交通不足。同时,能够缓解社会矛盾,释放车辆闲置资源,弥补无车族用车需求。社会需求是最大的生产力,网约车顺应社会发展,借力互联网,通过完善服务,行业发展迅速,逐渐得到社会和政府认可。堵不如疏,因此,各地政府要借《暂行办法》颁布契机,制定实施细则,做好服务,体现政府积极回应社会需求的改革意识,使百姓有更多的获得感。

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网约车是城市交通的一种补充,相对于轨道交通和公共汽车,网约车占用的道路资源、消耗的能源更大更多。因此,城市轨道交通的制定,要优先保证公共交通出行利益最大化,只有这样城市交通才能真正活起来。在全民环保素质的培养上,在主流媒体宣传中,要大力倡导公共交通出行,树立绿色低碳出行光荣的全民意识。为适应城市交通

出行消费多元化,弥补公共交通不足,网约车可以规范有序发展,但在政策上应做到引导而不倡导。网约车的作用是拾遗补漏。只有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才是治理城市交通拥堵根本之路。

“水可使无源,不可使无流。”笔者认为,惟有各种交通方式各负其责、协调配合,才能改善城市交通状况,从根本上减少城市交通污染,在满足百姓出行多样化需求的同时,改善城市环境质量。